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5 年度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-第 2 期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

（一）環境教育法。

（二）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。

（三）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22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150108652 號函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為協助本市各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取得申請資格，並增進其相關專業知能，俾利後續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，特辦理本研習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各校指派未參訓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（本市尚無或僅有 1 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為優先）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35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、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、1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及 1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，共 4 天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12 月 7、17 日於本中心中正堂，12 月 11 日於新興國中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），12 月 15 日於永建國小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311 巷 1 號）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課表如附件。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	09：00-12：00	3	環境倫理	張子超教授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
	13：30-16：10	3	環境教育	陳建志教授（臺北市立大學）
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	09：00-12：00	3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（合併教材教法）	許民陽教授（臺北市立大學）
	13：30-16：10	3	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	吳敏綺組長（中山國小）
1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	09：00-12：00	3	學校環境教育落實與創新	吳惠琪組長（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）
	13：30-15：20	2	環境教育法規（含認證說明）	吳鈴筑視察（環境部）
	15：20-16：10	1	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	
1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	09：00-12：00	3	淨零排放及自然碳匯	顧洋教授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）
	13：30-16：10	3	環境概論	張育傑教授（臺北市立大學）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作課程。

十、研習時數:參與者核發 24 小時研習時數與研習證書,惟缺課者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人員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（二）本研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十二、補課方式：

（一）參加 114 年之研習有缺課而未取得證書之各校推薦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，請向本中心承辦人聯繫相關補課事宜，不必再次報名本研習。

（二）倘單門課程缺席，則補課時應修滿該課程完整時數，方完成補課。

（三）缺課者請於未來 1 年辦理之課程中完成補課，逾時恕不提供補課名額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課程講義

1、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（二）出／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相關資訊

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 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 28616942 轉 226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蔡曜任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7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a92627@gov.taipei。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　　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